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7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朝玉

選任辯護人 陳婉寧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6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28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朝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增列「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民國113年6月4日函檢附職務報告及監視器畫面擷圖（本院卷第53至63頁）、本院113年7月3日勘驗筆錄1份（本院卷第73至78頁）、被告陳朝玉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本院卷第143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選任辯護人雖為被告辯以：被告主動報警，告知警方其有酒架行為，合於自首要件，請依法減輕其刑等語。惟查，本案係員警於113年1月27日4時31分許，接獲110報案，報案內容為麗景汽車旅館內有男女糾紛案，經員警前往現場發現被告坐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駕駛座上（車輛未熄火），靠近關心時發現被告渾身酒氣，經員警詢問被告後，被告才坦承有酒駕乙節，有員警職務報告在卷為憑（本院卷第55頁），堪認警方已先因察覺被告身有酒味而合理懷疑被

01 告有本案酒駕犯行之嫌疑，是縱使被告嗣向員警坦承酒駕犯
02 行，亦僅屬自白性質，而無自首規定之適用。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
04 駛人用路安全，酒後駕駛車輛行駛在上開旅館供不特定客人
05 通行之出入口，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17
06 毫克，應予非難，兼衡其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7 紀錄表在卷可稽，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再
08 考量其駕車行駛之地點、時間長短、距離等客觀危害性程
09 度，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
10 14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1 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因一時思慮欠周而罹
14 刑章，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尚知悔悟，信被告經此次刑之
15 宣告，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
16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
17 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考量被告法治觀念淡薄，為確保
18 其記取教訓，避免再犯，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
19 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於本案判決確
20 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
21 2場次，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於緩刑
22 期間付保護管束。如未履行本判決所諭知之負擔情節重大
23 者，檢察官得依法聲請撤銷對被告所為之緩刑宣告，併予敘
24 明。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
28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應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孟杰、黃智炫到庭執行
30 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03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彭品嘉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5